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维昇药业（「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為以下目的於2026年4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1. 「**動議**：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ELA未來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個別行事，以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2. 「**動議**：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VISEN HK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CSA未來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個別行事，以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3. 「動議：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個別行事，以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0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
- (5) 倘於會議日期的會議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有關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在此情況下，「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7)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勅先生。